

1. 什么是虚拟货币？什么是虚拟货币“采矿”？

虚拟货币以数字形式存在于网络世界。它不是真正的货币，不具有法定补偿、强制等货币属性，也不具有与货币同等的法律地位，不能也不应该作为货币在市场上流通，虚拟货币的投资和交易不受法律保护。

虚拟货币“采矿”指的是通过特殊的“矿机”，能耗高，碳排放高，对国民经济的贡献低。对产业发展和科技进步的推动作用有限，虚拟货币生产和交易中衍生的风险越来越突出。其盲目无序发展对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节能减排产生负面影响。

二、“采矿”

1. 会造成大量的能源消耗和碳排放，违背新的发展理念，不利于实现国家二氧化碳排放峰值和碳中和。

2. 它消耗大量的计算资源，使得系统、软件和应用服务运行缓慢。一旦个人计算机或服务器被“黑客”控制“采矿”程序，会造成数据泄露或者病毒感染，容易导致网络安全问题。

3. 扰乱正常的金融秩序乃至社会秩序。往往成为洗钱、非法转移资产等违法犯罪活动的工具；一些犯罪团伙通过出售虚拟货币吸引投资者购买计算能力的份额“采矿”设备向公众或租赁“采矿”算力，骗取居民个人钱财，影响社会秩序稳定。

4. 一些国有单位职工利用国家资源和公共资源牟利，是典型的公私不分、损公肥私的行为，严重违反党纪国法，严重影响国家效能；整顿虚拟货币“采矿”。

三、违法性质“采矿”活动

虚拟货币“采矿”活动已被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版)的淘汰类，属于“落后的生产技术和设备”。虚拟货币“采矿”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修正)》75-79000等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九条：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有利于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修正)》第五十条：生产、销售列入淘汰名录的产品、设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处罚。使用列入淘汰目录的技术、工艺、设备和材料，由当地县级以上政府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违法使用的设备和材料，并处5万元至20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提出意见。，上报给人民；级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或者关闭。第七十一条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由节能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情节严重的，节能主管部门可以提出处理意见，并向人民；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提请本级人民政府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不合法。涉嫌组织、领导传销活动。以下是传销：

(一)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并以直接或者间接发展的人员数量为基础计算并向被发展人员支付报酬，谋取非法利益的；组织者或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付费或通过订购商品等方式变相付费。取得加盟资格或者发展其他人员加盟，谋取非法利益。织工或操作工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以直接或间接发展的人数为基础计算并支付被发展人员报酬，在虚拟货币交易中谋取非法利益，不违法。虚拟货币不是货币当局发行的，不具有法定补偿、强制等货币属性，因此不是真正的货币。，不具有与货币相同的法律地位，不能也不应该作为货币在市场上使用，而公民；虚拟货币的投资和交易不受法律保护。市场上的虚拟货币主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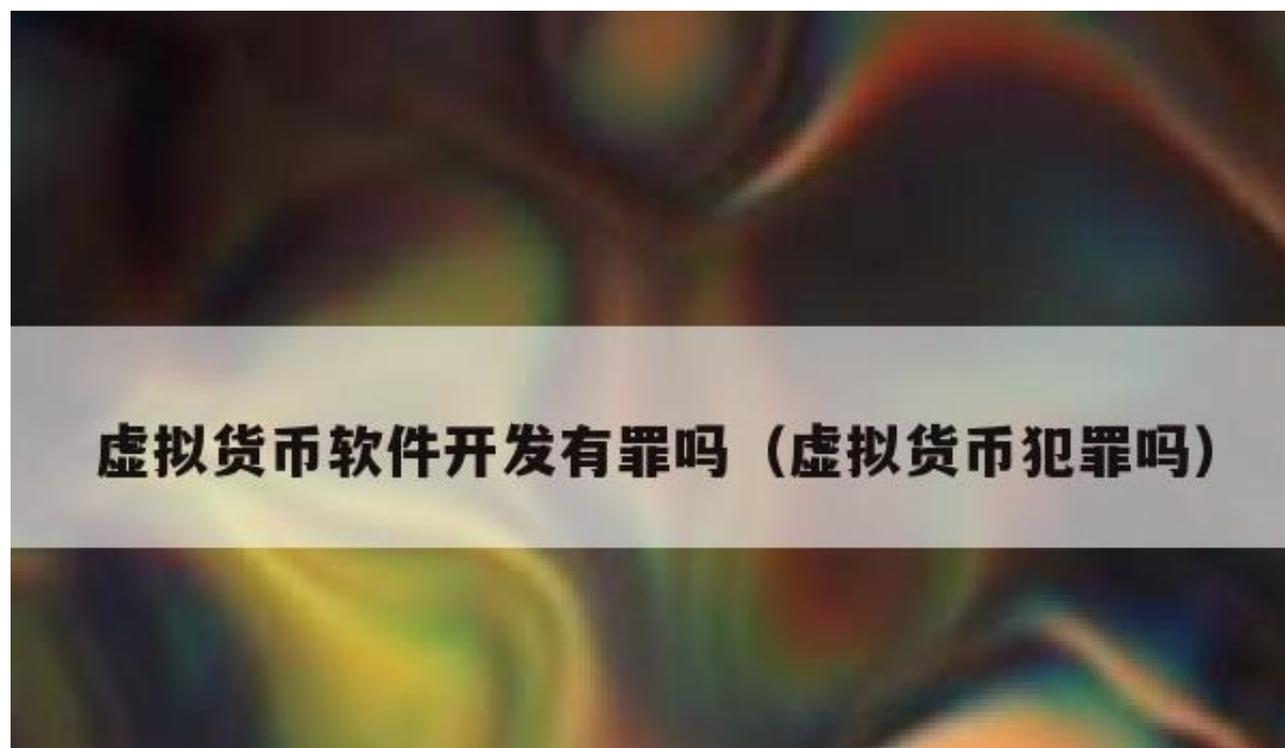
1. 由游戏运营商开发。，供玩家在网络游戏中作为交易媒介使用；
2. 门户网站或即时通讯工具发行的特殊虚拟货币，用于本次运营的网络空间；
3. 它可以在虚拟货币发行者中使用。以及可以从非发行方购买商品和服务的互动虚拟货币；
4. 基于密码学和现代网络P2P技术，通过复杂的数学算法生成一种特殊的电子和数字网络加密货币。

延伸信息：情节严重者。，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或者以密码学、现代P2P网络技术没收财产。，一种特殊的电子和数字网络加密货币，由复杂的数学算法生成。

法律依据：《禁止传销条例》第七条下列行为属于传销行为：

(一)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加入其他人员，按照直接或者间接发展的人员数量计算并向被发展人员支付报酬，谋取非法利益；

(2)组织者或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付费或通过订购商品等方式变相付费。取得加盟资格或者发展其他人员加盟，谋取非法利益。



虚拟货币投资本身并不违法。虚拟货币是开源P2P软件产生的电子货币，不是由特定的货币机构发行的。法律没有明文规定虚拟货币违法。根据罪刑法定原则，虚拟货币不违法。但犯罪分子可能会利用虚拟货币实施犯罪。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条

法律明文规定是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规定定罪处罚；法律没有明确规定是犯罪行为，不得定罪处罚。

第十三条

一切危害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分裂国家，颠覆人民的事情；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破坏社会经济秩序，侵犯国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私有财产，侵犯公民；人身权、民主权和其他权利，以及其

他危害社会的行为，依法应当受到惩处的，都是犯罪，但是情节明显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

私自发行虚拟货币是违法的。第29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印制、出售代币票券，代替市场上流通的人民币。”

另外，《国务院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国家经贸委、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严禁发放使用各种代币券（卡）的紧急通知》也严格禁止类似问题。

扩展数据

虚拟货币是指不真实的货币。。百度#039；等知名虚拟货币；百度币，腾讯#039；sQ币，q点，还有盛大#039；数优惠券，新浪#039；微币(用于微游戏和新浪学习等。)、侠义元宝(用于侠义游戏)、文胤(用于碧血情缘游戏)，2013年流行的数字货币有、比特币、莱特币、无限币、夸克币、泽塔币、烧烤币、便士币(外网)、隐形金条、红色币、质数币。目前有数百种数字货币分布在世界各地。“比特金，莱特银，无限铜和便士铝”在圈内很受欢迎。

市场形成互联网导致了一个新市场的出现，这是一个基于网络空间的虚拟市场。互联网为消费者提供了很多交流和沟通的场所，也为企业提供了一个业务市场，从产品导向转向服务导向。，必须转变为以客户为中心。随着计算机人工智能技术和数据库技术的发展，企业可以方便地收集客户信息，及时了解客户需求，改变经营策略，实时把握经济动脉。电子金融

随着计算机和网络通信技术的飞速发展，互联网技术的应用逐渐渗透到人类活动的各个领域，其中蕴含的无限商机使商家将目光投向了电子商务。。电子商务正以难以想象的速度渗透到社会经济生活的方方面面。

传统金融也密切关注这种不可阻挡的全球经济一体化和网络化趋势。所以增值服务以艺术为卖点。，可以视为商品；但游戏中的剑并不是全新的金融服务管理理念，——e金融应运而生。

从历史发展的角度来看，要理解电子金融，必须从电子金融和电子商务入手。所谓的电子金融化是指金融企业采用除互联网技术以外的通信、计算机、网络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提高传统金融业务的工作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实现金融业务处理的自动化、金融企业管理的信息化和决策的科学化。为客户提供更快捷、更方便的服务，进而提升金融企业的市场竞争优势的行为。电子金融是对金融电子化的超越。与电子金融不同，电子金融运作的主要技术基础是日益完善的互联网技术。。由于互联网技术的全球连通性、开放性、快速性和低边际成本，电子金融强调基于互联

网技术的整个金融服务业务的重组和创新，使客户不受营业时间和营业地点的限制。随时随地享受金融企业提供的各类优质低价服务。

随着互联网的发展，货币的形式更加虚拟，出现了一种没有任何东西，仅以电子信号形式存在的电子货币。

参考来源：百度百科：虚拟货币

以比特币为代表的虚拟货币在中国合法存在，被定义为一种特殊的互联网商品。人们可以自担风险自由买卖。。但是打着比特币的幌子进行传销是违法的。现在创建虚拟货币交易平台，需要对网站进行备案，对用户实行实名认证。比特币在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都是合法存在的，除了一些小国明确禁止。

2003年以来流行的虚拟货币有比特币、莱特币、福元币、dogecoin、黑币、波纹币等等。

炒币赚5000万是否违法，主要看炒币过程中是否涉及违法行为。虚拟货币的交易是否违反央行规定，不能简单看待。

投机是指虚拟货币的投机。随着比特币、狗币等虚拟货币的兴起，虚拟货币成为越来越多投资者的关注点。。在中国炒虚拟货币不违法，炒虚拟货币造成的损失不受法律保护。

虚拟货币是在互联网环境下，由特定主体发行，以电子数字化形式储存、流通和使用的单位，具有一定的货币属性。。虚拟货币本身不是货币，它只是一种虚拟商品，虚拟货币不具备与人民币、美元同等的法律地位。

央行将虚拟货币定义为虚拟物品，法律上属于个人保护的私有财产，因此在法律上得到认可。交易个人财产并不违法。任何所谓的代币融资交易平台不得从事法定货币与虚拟货币之间的兑换业务，不得为虚拟货币提供定价和信息中介服务，不得作为中央对手方买卖虚拟货币。在这种情况下，它是非法的。

虚拟货币的销售存在较大的法律争议。如果虚拟货币买卖存在经济纠纷，虚拟货币买卖合同会被法院认定无效，不受法律保护。当然，造成的损失只能由个人承担。。如果买卖虚拟货币的个人在买卖过程中获得经济利益，个人需要自觉申报个人所得税，否则涉嫌偷税漏税。如果在买卖虚拟货币过程中存在非法集资、非法传销、非法洗钱、诈骗等行为，将追究刑事责任。

虚拟货币在我国只是作为个人财产受到保护，因此买卖和交易仍然存在很大的风险

-